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4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俊洸

選任辯護人 張復鈞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3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（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，本院另為判決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8382號

被 告 黃俊洳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1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俊洳之女友施語婕於民國113年7月1日在某酒吧，遭鄭啟呈毀損其背包及耳機，雙方於113年7月25日22時45分許，相約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前協商賠償事宜，期間黃俊洳因不滿鄭啟呈無道歉誠意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及傷害之犯意，對鄭啟呈恫稱：「我現在就來去炸你家，要不要，看打你媽還是打你爸。」、「你現在想被揍是不是啦（靠近鄭啟呈揮舞拳頭）。」、「我等下讓你站不起來。」、「我請我兄弟衝你家，要不要，我不用進去阿，我用衝的。」等語，並徒手毆打鄭啟呈之肩膀及手臂，致鄭啟呈受有左上臂挫傷、左胸壁挫傷及下巴挫傷等傷害，並使鄭啟呈心生畏怖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鄭啟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(一)	被告黃俊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黃俊洵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鄭啟呈協商賠償施語婕之背包及手機損害時，出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鄭啟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施語婕、劉紘辰於偵查中之證述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告訴人傷勢照片2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監視器錄影畫面4張、勘驗筆錄1份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對告訴人為上開恐嚇言語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、同法第277
03 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罪嫌，係以一行為觸
04 犯前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
05 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0

檢 察 官 周 彥 憑